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穎
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
再審被告　梁芷綾

　　陳義昌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條第1項規定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05,45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曉卿